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924
21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39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马哈穆德·巴里马尼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导 言

1.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1992年5月20日和21日,第五委员会第64次和第65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46/900)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6/904)。

3. 关于在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评论,见有关简要记录(A/C.5/46/SR.64和65)。

二、决议草案A/C.5/46/L.24的审议情况

4. 在1992年5月21日的第65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46/L.24)。

92-22005 210592 210592

210592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7段)。

6. 葡萄牙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解释其立场,联合王国代表也作了解释性发言。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并铭记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扩大观察团的任务,包括核查和监测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城签署的所有协定的执行情况,至1992年10月31日为止,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以往的决定,即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¹A/46/900。

²A/46/904。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这类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向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以便观察团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第2、第8和第9段规定；

2. 注意到1992年3月31日以来缴付的摊款减少了未缴付的摊款；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4. 决定向特别帐户拨出毛额39 000 000美元(净额37 000 000美元)，内含根据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7号决议规定、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核准充作1992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行动费用的10 000 000美元；

5.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本决议第4段提及的经费数额，并应考虑到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额表³；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各国归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所载并经大会第44/192B号、第45/269号和第46/198A号决议调整的、用作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筹措经费的特别安排的四类的异常情况，同时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06号决议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包括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

³见第46/221A号决议。

7.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5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所核准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000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决定将拨款中未支用的2 000 000美元余额留在特别帐户内,并根据本决议第5段规定,在会员国的分摊款项中抵消1 347 700美元余额;

9. 又原则上决定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帐户应予合并;

10. 还决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塔吉克、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待通过的分摊比率捐助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11. 请本决议第10段所列会员国预付他们待定的分摊的会费;

12.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决议、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得到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